



水到渠成，興農富國 農田水利會擴大供水服務範圍有成

文圖 | 農田水利處 謝勝信 · 林國華 · 朱孝恩

一、前言

回顧臺灣近 400 年灌溉設施的演進，從荷蘭統治時期開設陂、井，種植甘蔗、稻米以獲取農產品貿易利益；鄭成功統治時期以軍屯、民墾與官墾政策配合陂池興建以充裕糧食；清治初期大量移民湧入臺灣，糧食需求大增，原本以旱作為主之農作方式，隨埤、圳設置後水源供給穩定，轉變為以生產力較高之水田種植為主力；日治時期之財政為自

給自足，經由公共埤圳設置，農作種植面積及單位面積生產量均大幅提高；戰後臺灣人口快速增加，石門水庫、曾文水庫陸續興建，提供大量灌溉用水，因應糧食生產需求。綜觀農田水利建設於各時代建設與國家發展、人口數量、糧食需求密不可分，灌溉設施良窳攸關農作產量、農民生計與國家發展，為政府重要基礎建設一環。



106年12月3日「水到渠成興農富國」記者會，農委會主委林聰賢（右8）親臨主持。

二、擴大灌區政策增進農民福祉、保障糧食安全

近年來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新興國家需求增加、生質能源新興產業崛起與全球氣候變遷氣候異常等多重影響，國際糧食供應緊絀致價格持續攀高。為因應近期國際糧價高漲及全球面臨的糧食危機，我國於100年5月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會議獲關鍵策略及相應擬採措施為「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生產及消費，並設定2020年達40%之目標」、「提升農業用水及農地之利用效率，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之水土資源，確保糧食安全」，農業灌溉用水如同歷史宿命再次扮演糧食安全關鍵角色。

灣目前可供糧食生產農地約有68萬公頃，其中屬農田水利會服務之農地（灌區內）有31萬公頃，另有37萬公頃農地（灌區外）未屬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委員會，灌區內之灌溉事務由農業委員會主政；另依水利法第四條規定，灌溉、排水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地方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同法第六十三之一條規定「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管理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定事業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管理之」，爰灌區外之農田水利建設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主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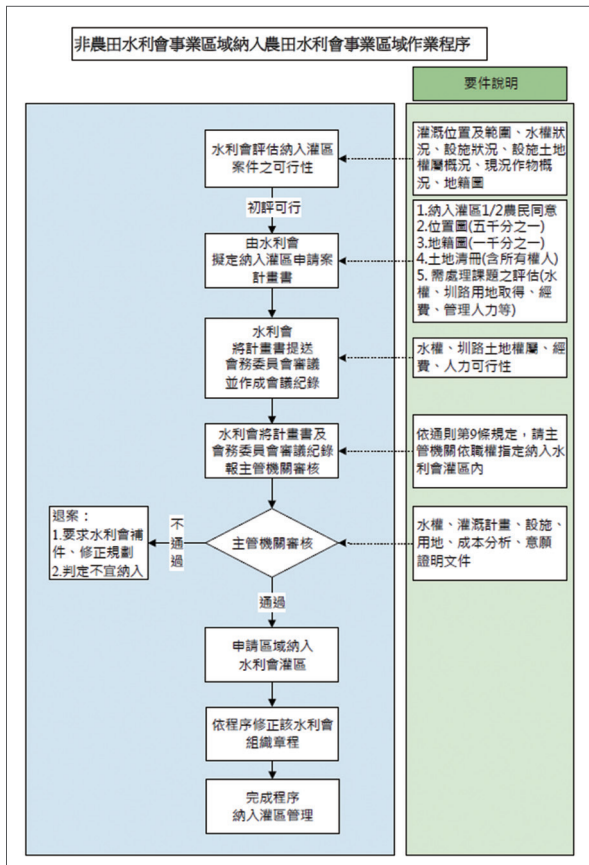


圖 1. 非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作業程序。

灌區內之農田水利建設歷經荷治、鄭治、清朝、日治及民國時期近 400 年耕耘演進，成就今日近 7 萬公里灌排水路與近 20 萬座之水工構造物規模與完善供水制度。灌區外之農田或因地理位置、或因水源情況、或因農民意願等不同因素，未能納入水利會灌區，其農田水利建設政府相關機關雖長期投注資源興建設施、管理，一般來說其供灌效能仍不如灌區內之農田水利建設完善，其營管組織亦未具規模，因此近年來屢有灌區外農民要求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之提議，希望享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排水服務。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於糧食安全產生影響，及擴大提供灌區外農民灌溉排水服務，爰農業委員會推行擴大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政策，經由擴大農田水利會灌區不僅可藉農田水利會調配灌溉水源的專業技術，增進日益珍貴有限農業水源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更可與農業委員會糧食安全政策結合，擴大灌區計畫與農業委員會大糧倉計畫之整合，不僅可嘉惠灌區外農民，並可提升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

三、擴大灌區政策推動策略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九條規定「農田水利會設立後，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農田水利會之申請，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農田水利會為前項之申請時，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行之。」由規定可知農田水利會之事業區域變更可由農田水利會申請或農業委員會依職權辦理。若經由農田水利會申請管道，需由農田水利會務委員會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但農田水利會會員廣佈，近年之會長、會務選舉平均投票率僅約 25%，擴大水利會灌區若要達到會員過半數同意，實有執行困難。爰農業委員會擴大灌區推行策略即依主管機關職權，計畫將鄰近農田水利會灌區生產力較高之農地優先納入水利會灌溉服務範圍，由農田水利會提供灌溉服務，並訂定「非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作業程序」（圖 1），提供農田水利會辦理擴大灌區標準作業程序，以突破擴大灌區需會



106年7月19日
花蓮擴大服務範圍
宣導會辦理情形。

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之限制，使擴大灌區政策能順利推行。

擴大灌區作業程序原考慮擴大之區域農民之意願為最重要因素，故以擬擴大區域農民之二分之一提案作為擴大灌區計畫之評估發動先決條件。經與各農田水利會協商推行方式後，部分水利會考慮因納入灌區對農民吸引力極大，水利會目前灌區內農地已需進行輪灌，並無多餘水權可擴大服務範圍，若由農民作為擴大灌區計畫啟動主體，可能增加水利會大量之文書評估作業。農業委員會經與農田水利會充分溝通後，鑒於農田水利會對於灌溉事業之專業，遂將擴大灌區作業程序之發動主體修正為農田水利會。

四、擴大灌區計畫辦理方式

農田水利會評估具納入灌區案件可行性案件後，其納入灌區計畫執行流程概述如下：

(一) 完成擬擴大灌區農地之位置圖、地籍圖、土地所有權人清冊之資料分析並以五分之一之比率圖繪製，以規劃受益區域。

(二) 完成擬擴大灌區農地之灌溉計畫規劃，原則上應以高效率用水方式，完成灌溉計畫之規劃並釐清所需之水權是否足夠，並據以完成後續灌溉計畫、灌排系統規劃與系統涉及之用地問題亦應一併釐清，並完成相關工程成本初步估算。如涉及與原會員共同用水者，其用水公平原則應一併考量。

(三) 針對擬擴大灌區農地進行營運效益可行性評估，包含每年維護成本、管理人力配置與所需之總經費。如經農田水利會評估後，如屬具營運可行性之個案者，則擬定納入灌區申請案計畫書提報會務委員會審查。

(四) 由農田水利會將計畫書及提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審議紀錄送農業委員會審查，經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將擬擴大灌區農地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

對於擴大灌區所需辦理之新增灌區之工程農業委員會將於相關工程經費優先補助水利會辦理，對於新增灌區之營管費用亦由農

業委員會依會費補助標準補助，以協助農田水利會執行國家擴大灌區政策。

五、擴大灌區政策辦理成果

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函頒「非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作業程序」後，各農田水利會即積極調查鄰近其灌區之優良農地，農業委員會更偕同農田水利會辦理擴大服務範圍宣導會，以使農民了解納入水利會灌區後所享有之灌溉服務，並需配合水利會所訂定的灌溉計畫進行耕作。於灌大灌區宣導辦理期間，獲得農民熱烈的歡迎，參與宣導會的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亦對農業委員會擴大水利會服務範圍的政策表示支持。在農業委員會與水利會經過一年的努力後，106 年度花蓮農田水利會完成卓溪鄉、富里鄉及玉里鎮農地 798.41 公頃；南投農田水利會完成埔里鎮農地 231.57 公頃；臺東農田水利會完成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農地 828.62 公頃，全臺擴大水利會服務範圍面積共計 1,858.6 公頃。

為宣導擴大水利會服務範圍政策，106 年 12 月 3 日主委林聰賢親自於南投埔里大坪頂灌區主持「水到渠成，興農富國」農

田水利會擴大供水服務範圍記者會，宣揚 106 年度近 2 千公頃農地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接受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除了解決農民灌溉難題，更大幅提升用水效能，此項政策 2 年內（106、107 年）將擴大約 4,200 公頃農地成為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與 162 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相當。林聰賢主委致詞時表示，過去南投大坪頂地區農友飽受缺水之苦，南投水利會前會長洪國浩先生在任內便積極尋求改善機制，現任林庚辛會長接棒推動當地旱灌計畫並協助將之納入南投農田水利會灌區，第一階段 232 公頃已完成。在農田水利會穩定供水的情況下，以生產高經濟作物如百香果的大坪頂區產值可以大幅提升，並吸引青農回鄉，改善農村人力結構，直接嘉惠農民。該區全面採用省水管路灌溉，充分提高水資源利用效能，亦成為灌溉用水高效率利用之優良示範區。

六、結語

在農業委員會與農田水利會密切合作下，將延續辦理擴大灌區政策，並藉由擴大灌區成功案例宣導，逐漸推行至其它擴大灌區可行區域，達成服務農民、增進水源利用效率與增進糧食安全等政策目標。